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00-JSGC-D2025-0077

项目名称： “南京发布”新媒体内容服务合作

采 购 人： 中共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办公室

供 应 商： 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GC-D2025-0077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 202509290834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共南京市委网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 43 号院 6 号楼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发布”新媒体内容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贰佰陆拾肆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该价款已包括各项税金等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和赔偿金，下同）。

2.乙方在合作过程接触到的甲方保密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甲方内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仅限用于本合同履行，不得泄露、出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如因此产生纠纷，乙方须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3.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要求，提供与验收相关的各项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承担验收资料收集不足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正常完成验收、合同价款无法全额结算等相关风险。

4.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6000 元，向组织验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支付。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款 60%，2026 年 5 月 30 日前付款 35%，项目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5%。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如遇财政拨款延迟，前述付款期限将相应顺延，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万分之一）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1‰（万分之一）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7.项目合同签订直至验收期间，每出现一次未及时落实甲方的工作要求事件（以甲方具体的项目工作要求为准），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待支付给乙方的项目款项中扣除，剩余款项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乙方应当于发生上述事件起 **5** 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甲方的工作要求理解不一致的以甲方理解为准。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1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409410100100428311

日期：2025年11月4日